

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

公 告

2020 年 第 5 号

目前，吉林省疫情防控工作趋于平稳，生产、生活秩序恢复正常。据此，从公告之日起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恢复办理程序，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现已过期的煤矿企业应于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延期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

经办人：张 旭

电话：85954033